

中央网信办出台13条规定加强对“自媒体”管理 “自媒体”发信息须对真实性负责

“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10日公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其中提到，网站平台应当要求“自媒体”对其发布转载的信息真实性负责。“自媒体”发布信息时，网站平台应当在信息发布页面展示“自媒体”账号名称，不得以匿名用户等代替。“自媒体”发布信息不得无中生有，不得断章取义、歪曲事实，不得以拼凑剪辑、合成伪造等方式，影响信息真实性。

1 严防假冒仿冒行为

网站平台应当强化注册、拟变更账号信息、动态核验环节账号信息审核，有效防止“自媒体”假冒仿冒行为。对账号信息中含有党政军机关、新闻媒体、行政区划名称或标识的，必须人工审核，发现假冒仿冒的，不得提供相关服务。

2 强化资质认证展示

对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内容生产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进行严格核验，并在账号主页展示其服务资质、职业资格、专业背景等认证材料名称，加注所属领域标签。对未认证资质或资质认证已过期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暂停提供相应领域信息发布服务。

3 规范信息来源标注

“自媒体”在发布涉及国内外时事、公共政策、社会事件等相关信息时，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准确标注信息来源，发布时在显著位置展示。使用自行拍摄的图片、视频的，需逐一标注拍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使用技术生成的图片、视频的，需明确标注系技术生成。引用旧闻旧事的，必须明确说明当时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4 加强信息真实性管理

网站平台应当要求“自媒体”对其发布转载的信息真实性负责。“自媒体”发布信息时，网站平台应当在信息发布页面展示“自媒体”账号名称，不得以匿名用户等代替。“自媒体”发布信息不得无中生有，不得断章取义、歪曲事实，不得以拼凑剪辑、合成伪造等方式，影响信息真实性。

5 加注虚构内容或争议信息标签

“自媒体”发布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网站平台应当要求其以显著方式标记虚构或演绎标签。鼓励网站平台对存在争议的信息标记争议标签，并对相关信息限流。

6 完善谣言标签功能

涉公共政策、社会民生、重大突发事件等领域谣言，网站平台应当及时标记谣言标签，在特定谣言搜索呈现页面置顶辟谣信息，运用算法推荐方式提高辟谣信息触达率，提升辟谣效果。

7 规范账号运营行为

网站平台应当严格执行“一人一号、一企两号”账号注册数量规定，严禁个人或企业操纵“自媒体”账号矩阵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应当要求“自媒体”依法依规开展账号运营活动，不得集纳负面信息、翻炒旧闻旧事、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消费灾难事故，不得以防止失联、提前关注、故留悬念等方式，诱导用户关注其他账号，鼓励引导“自媒体”生产高质量信息内容。网站平台应当加强“自媒体”账号信息核验，防止被依法依规关闭的账号重新注册。

8 明确营利权限开通条件

“自媒体”申请开通营利权限的，需3个月内无违规记录。账号主体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网站平台应当暂停或不得赋予其营利权限。营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分成、内容分成、电商带货、直播打赏、文章或短视频赞赏、知识付费、品牌合作等。

9 限制违规行为获利

网站平台对违规“自媒体”采取禁言措施的，应当同步暂停其营利权限，时长为禁言期限的2至3倍。对打造低俗人设、违背公序良俗网红形象，多账号联动蹭炒社会热点事件进行恶意营销等的“自媒体”，网站平台应当取消或不得赋予其营利权限。网站平台应当定期向网信部门报备限制违规“自媒体”营利权限的有关情况。

10 完善粉丝数量管理措施

“自媒体”因违规行为增加的粉丝数量，网站平台应当及时核实并予以清除。禁言期间“自媒体”不得新增粉丝，历史发文不得在网站平台推荐、榜单等重点环节呈现。对频繁蹭炒社会热点事件博取关注的“自媒体”，永久禁止新增粉丝，情节严重的，清空全量粉丝。网站平台不得提供粉丝数量转移服务。

11 加大对“自媒体”所属MCN机构管理力度

网站平台应当健全MCN机构管理制度，对MCN机构及其签约账号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在“自媒体”账号主页，以显著方式展示该账号所属MCN机构名称。对于利用签约账号联动炒作、多次出现违规行为的MCN机构，网站平台应当采取暂停营利权限、限制提供服务、入驻清退等处置措施。

12 严格违规行为处置

网站平台应当及时发现并严格处置“自媒体”违规行为。对制作发布谣言、蹭炒社会热点事件或矩阵式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自媒体”，一律予以关闭，纳入平台黑名单账号数据库并上报网信部门。对转发谣言的“自媒体”，应当采取取消互动功能、清理粉丝、取消营利权限、禁言、关闭等处置措施。对未通过资质认证从事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领域信息发布的“自媒体”，应当采取取消互动功能、禁言、关闭等处置措施。

13 强化典型案例处置曝光

网站平台应当加强违规“自媒体”处置和曝光力度，开设警示教育专栏，定期发布违规“自媒体”典型案例，警示“自媒体”做好自我管理。

据新华社电

贵州一景区民宿火灾致2人遇难6人受伤

有游客听到多次爆炸声，现场有人从客栈3楼跳下

综合央视新闻网、《都市快报》报道 10日上午，贵州黔东南西江千户苗寨景区突发火灾。当天16时，贵州雷山县应急管理局就此事发布通报称，10日上午9时50分左右，雷山县西江村发生一起火灾。事件发生后，救援力量迅速到现场开展救援。10时20分左右，火被扑灭。经核实，农户木屋过火2栋，过火面积450平方米。事故造成6人受伤，目前生命体征平稳，当地2名村民在火灾中不幸遇难。

正在当地旅游的游客叶女士告诉记者，起火地点为景区一号风雨桥下车点旁一民宿，楼下有“阿浓食府”字样。房屋为木质结构，起火处有临街门面，也有客栈。叶女士称：“起火原因可能是煤气爆炸，开始时我听到很突然

的一声爆炸，之后听到接二连三的爆炸声。起火后有客栈里的人从三楼往下跳，好在被下面的人接住了。”

在社交平台发布的一条火灾视频显示，一栋古建筑冒出滚滚浓烟，还有明火在燃烧。视频发布者称：“西江千户苗寨起火了，希望人能够平安无事，这种木结构房屋防火一定要特别重视，不然后果不堪设想。”

公开报道显示，2020年12月6日，千户苗寨就曾发生过火灾。除上述网友发布的视频外，还有多名在贵州省雷山县西江千户苗寨旅游的游客同时段也在社交平台发布了千户苗寨起火的视频。景区所在的雷山县西江镇政府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

